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文件

宝农委〔2022〕24号

关于发放2021年度宝山区绿色食品认证 奖补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镇人民政府：

为推进本区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鼓励具备相关生产条件的经营主体积极开展“绿色食品”认证，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农业规模经营加快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农委规〔2019〕2号）和《关于下达2022年宝山区农业绿色生产奖补政策及相关任务清单的通知》（宝农委〔2022〕8号）文件精神，继续对获得绿色食品认证并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给予财政补贴。现就奖补资金发放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补贴对象

在本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获得绿色认证证书，正常生产经营并符合绿色食品监管要求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二、补贴标准及核准数量

（一）稻谷每亩奖补 500 元，大米每亩奖补 600 元；水果每亩奖补 1500 元；非绿叶菜每吨奖补 300 元，绿叶菜每吨奖补 500 元；食用菌每吨奖补 500 元；加工类产品实行三年一次性奖补，每吨奖补 200 元。市、区财政承担 80%，镇级财政承担 20%。

（二）以认证管理部门核准的实际产量（实种面积）为补贴依据，并以认证证书上载明的产量为上限。（详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奖补资金发放前必须把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享受补贴的面积、数量及金额等内容，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以起到监督作用。

（二）补贴资金必须通过银行账户直接划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账户，不得扣缴其它费用。

（三）严格按照宝山区涉农补贴资金操作程序的要求，做好财务核算工作。

（四）各镇农业、财政部门要对张榜公示和补贴款发放工作进行检查，并指导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向有关部门反映，确保补贴款如数到户。

（五）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将对补贴款发放工作进行

检查。

附件：2021 年度宝山区绿色食品认证奖补资金明细表



2021年度宝山区绿色食品认证奖补资金明细表

所在镇	产品奖补(元)		
	总额	市、区两级	镇级
罗泾镇	1950885	1539908	410977
罗店镇	1457793	1166234	291559
月浦镇	290096	232077	58019
杨行镇	76503	61203	15300
合计	3775277	2999422	775855

抄送：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印发

(共印15份)

